

# 施工合同

## 合同文本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#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为实施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黄官、两河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项目，甲乙双方为明确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黄官、两河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南郑区黄官镇派出所，两河镇派出所

1.3 工程规模：详见施工设计及文件

1.4 承包范围及内容：详见施工设计及文件

1.5 甲方视需要，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，增减的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1.6 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乙方采用“包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”的包干方式，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.1 乙方确保在2026年2月18日开工，于2026年3月4日完工。

工期：15天。若有调整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；

2.2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，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、进场道路、施工用水用电，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；



(2)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，或进场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，需要修配、改、代、换而耽误施工进度；

(3)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；

(4) 因气温影响或者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；

(5)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。

### 第三条 开工准备

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等工作；乙方接到图纸后，尽快做出材料计划、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价格

4.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¥：248102.28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壹佰零贰元贰角捌分）

4.2 工程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4.3 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，决算时一并计入；

4.4 工程所用主材价格如遇市场波动超过 5%，决算时将进行价格调差。

###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

5.1 所有工程款支付，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5.2 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%（小写：124051.14 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肆仟零伍拾壹元壹角肆分）给乙方。乙方施工完验收合格后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%（小

写：74430.68元，大写：柒万肆仟肆佰叁拾元陆角捌分）给乙方，  
剩余20%（小写49620.46元，大写：肆万玖仟陆佰贰拾元肆角陆分）  
待审计局出具审计意见书后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## 第六条 甲方责任

- 6.1 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。
- 6.2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、说明。
- 6.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。

## 第七条 乙方责任

7.1 工程开工前，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。

7.2 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，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7.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、法规。

7.4 认真、及时、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、设备设施的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7.5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，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，由乙方组织实施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7.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针对本工程特性，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、安全、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、刑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7 乙方自备的设施、设备、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，如因乙方自备设施、设备、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7.8 所有主材进场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、材料环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场使用。

##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

8.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装修工程检验评定标准。

8.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；

8.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不得擅自变更规格及质量；

8.4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8.5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

8.6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纸说明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8.7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。

8.8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在收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更换维修，乙方承担材料、设备更换及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；在收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未能及时到场

进行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8.9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为：国家相关的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，同时满足双方约定的相关标准；

(1)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。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准备好竣工资料，由双方进行验收。

(2) 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。经验合格，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，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(3) 如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按甲方、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##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，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####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及违约责任

10.1 缺陷责任期内，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负责，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工程局部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并承担修复费用。

10.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施工，确保如期交付投用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延期一天，罚款 200 元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影响工程进度，工期顺延。

####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

11.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11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
2026年2月18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
2026年2月18日

梁明峰



成都中朗建筑